

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7日以电子信息和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振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胡振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。董事长为连任，较与上届董事会无变化。经核查，胡振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各董事提名，选举管爵杉先生、胡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。管爵杉先生、胡美娟女士为连任，较与上届董事会无变化。经核查，管爵杉先生、胡美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管爵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。总经理为连任，较与上届董事会无变化。经核查，管爵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张建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。董事会秘书为连任，较与上届董事会无变化。经核查，张建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总经理管爵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张盛先生、沈震亮先生担任副总经理，继续聘请张青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，张盛先生、沈震亮先生、张青女士为连任，较与上届董事会无变化。经核查，张盛先生、沈震亮先生、张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，编制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8)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过去一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严格、认真，表现优秀。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、完整的角度考虑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报表审查、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